

证券代码：874381

证券简称：钰烯股份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生上述情形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

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④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a.公司回购公司股票；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①自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C、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④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B、单一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